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議程

日期	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6月22日 (日)	18:30~21:00	國外專家來臺歡迎晚宴	台北喜來登大飯店	
6月23日 (一)	09:00~10:50	委員會工作會議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樓202室	閉門會議
	11:00~12:3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(1): 第1~6條、第19號(及其他)一般性建議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樓貴賓廳	
	13:50~14:4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(2): 第7~9條		
	14:50~16:2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(3): 第10~14條		
	16:30~17:3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(4): 第15~16條		
6月24日 (二)	09:00~09:30	政府代表簡介國家報告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樓前瞻廳	
	09:40~12:30	國家報告審查(1): 第1~6條		
	13:30~15:30	國家報告審查(2): 第7~9條		
	15:40~18:30	國家報告審查(3): 第10~14條		
6月25日 (三)	09:00~11:00	國家報告審查(4): 第15~16條		
	11:10~12:4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(5)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樓103室	
	14:00~18:00	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樓203室	閉門會議
6月26日 (四)	10:00~11:00	委員會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	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樓203室	

◎議事規則

- 6月23日「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」(第1~4場次): 各場次每團體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, 以提交相關條次影子/替代報告之團體優先發言, 於該等團體發言完畢(或放棄發言)後, 由專家對發言團體提問, 倘有剩餘時間, 方開放其餘團體代表發言。
- 6月24日至6月25日「國家報告審查」(共4場次): 各場次條文審查期間, 由審查委員提問, 政府代表回應說明。每次提問及回應各以5分鐘為限, 每位審查委員提問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。
- 6月25日「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」(第5場次): 審查委員提問, 非政府組織代表說明。